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1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意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陳意晴請求之釋明文件(包括：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影本。)(查狀附釋明資料姓名為黃景琳，與債務人姓名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